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383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魏红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41号楼3单元702号

代理机构 保定市戴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加工过的坚果；鱼（非活）；豆腐制品